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5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占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占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志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8,549,043.13	1,116,416,675.20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7,153,919.57	323,837,061.32	-2.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717,414.69	-12.80%	387,012,006.38	-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5,276.45	67.39%	-6,927,872.92	4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2,960.54	66.95%	-7,592,352.38	4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4,878,066.58	1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5	67.39%	-0.0312	47.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5	67.39%	-0.0312	4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2.16%	-2.16%	2.3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6,181.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680.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1,493.15	
合计	664,479.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55,536,885	0		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0%	27,314,108	0		0
张霞	境内自然人	2.38%	5,280,0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81%	4,010,879	0		0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698,300	0		0
李小军	境内自然人	0.95%	2,110,600	0		0
赵广军	境内自然人	0.83%	1,850,000	0		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820,000	0		0
张治安	境内自然人	0.61%	1,360,100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330,022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55,536,885	人民币普通股	55,536,88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314,108	人民币普通股	27,314,108			
张霞	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4,010,879	人民币普通股	4,010,879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	3,6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8,300			

合伙)			
李小军	2,1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0,600
赵广军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张治安	1,3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0,022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霞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280,000 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0元，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到期已收回。

2.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0元，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本期预付项目已经完成。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16,514,822.58，较期初减少37.41%，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客户回款及时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57,286,638.59元，较期初增加52.06%，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2015年脱硫补贴差额未收回。

5. 存货

存货期末余额为12,138,632.14元，较期初减少33.76%，主要原因是期末存货煤的库存量减少及单价同比降低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4,303,941.61元，较期初增加429.02%，主要原因期末留抵进项税增加所致。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28,589,207.20元，较期初增加10231.57%，主要原因是四号厂储煤场工程持续投入尚未完工。

8.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2,576,930.90元，较期初减少85.52%，主要原因是公司1-9月份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及到期票据已承付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4,244,491.57元，较期初减少72.53%，主要原因是1-9月份公司支付上期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所致。

10.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503,066.16元，较期初减少37.58%，主要原因是本期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降低，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11.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本期期末余额为130,000,000.00元，较期初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长期贷款所致。

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本期期末余额为0元，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合同提前还款，上述合同本期执行完毕。

13.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30,195,110.21元，较期初减少45.68%，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环保提标工程尚未实施，退回政府补贴所致。待实施后重新申请。

1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1-9月份发生额为44,646.11元，较上期减亏287.39%，主要原因是联营公司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本期净资产增加所致。

15. 营业外收入

1-9月份营业外收入 18,782,423.4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41.54%，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2015年全年脱硫补贴差额所致。补助标准由8.69元/吨调至13.28元/吨。

16.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1-9月份发生额为2,848,256.37元,较上期增加98.9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国华能源较上年同期盈利有所增加所致。

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9月份发生额为24,895,759.83元,较上期减少68.24%,主要原因是本期解付银承保证金减少所致。

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9月份发生额为13,400,887.25元,较上期减少72.97%,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支付的银承保证金减少所致。

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14,800,635.14元,较上期增加58.46%,主要原因是本期环保提标改造工程投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181,269.01,较上年同期增加49.26%,主要原因是本期存贷款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本期支付贷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

报告期内,泰达能源与关联方发生涉及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有关协议进行,交易金额均在预计范围之内。

1、2016年1月1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蒸汽销售价格为148.10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016年3月1日,公司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重新审议公司及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蒸汽销售价格为148.10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016年4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及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约定蒸汽销售价格为140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向津联热电公司销售蒸汽金额为3.65亿元,占本期销售金额的94.45%。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1)。

4、2016年4月26日,泰达能源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泰达控股”)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泰达控股将其拥有的四号热源厂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合同约定合同期内租赁费为1722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租赁费用1291.5万元。

5、2016年4月26日,泰达能源及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简称“泰达热电”)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泰达热电将其拥有的热源三厂资产及人员租赁给泰达能源使用,合同约定合同期内租赁费656万元,其中,资产的租赁费为249万元,人工劳务费为407万元;泰达热电将其拥有的热源二厂、煤库资产及人员租赁给国华能源使用,合同约定合同期内租赁费3164万元,其中,资产的租赁费为1405万元,人工劳务费为1759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泰达能源已发生租赁费用186.75万元,人工费305.25万元。

报告期内,国华能源已发生的租赁费用1053.75万元,人工费1319.2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2)。

(二) 审议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2016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八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6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八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泰达能源2016年度采购原材料再生水预计金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泰达能源2016年度采购动力燃气预计金额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3）。

（三）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重大担保事项

1. 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担保事项。

（2）公司以前发生、但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约期间的担保事项。

①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国华能源提供期限一年、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②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国华能源提供期限一年、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将母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即母公司目前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泰达能源承接母公司原全部的热电业务，6月22日，上述二项担保业务，担保主体已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泰达能源为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35%；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35%。

本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以上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4）。

2. 接受担保事项

（1）2016年6月15日，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5日，由公司股东泰达控股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

（2）2016年9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与渤海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2日至2017年9月1日。由国华能源、泰达热电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3）2016年9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由泰达热电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8000万元。

（五）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无报告期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2、公司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环保提标改造项目情况

2014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环保提标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本次环保提标改造是为了贯彻落实“美丽天津 一号工程”的有关要求，符合更为严格的环保排放标准，拟对公司下属热电厂的环保设施进行系列的更新、改造、升级，共有锅炉脱硝、除尘改造和煤库扬尘治理改造等9个子项，计划总投资约为15,570万元，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项目计划在2015年基本建设完成。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环保提标改造项目进度：锅炉脱硝、除尘改造等大部分工程项目已完成，已竣工验收处于运行阶段，其中脱硝改造工程因工艺技术选择、施工方案优化和精细化运行管理等措施，在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实际投资大幅低于计划投资额度，节约了提标改造资金；四厂煤库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正处于竣工验收阶段。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5）。

（六）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1、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下一步开展资产整合及开展新业务的需要，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并拟将本公司现有的热电类资产及人员全部划入该子公司，以便有利于母公司将来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多业态经营。2015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于2016年1月5日领取了营业执照。

2、2016年8月3日，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尽快推动公司文化业务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羲和拍卖”）。

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羲和拍卖将开展文化艺术品拍卖及相关业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旨在推动公司业务转型，促进公司快速发展，逐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经营结构，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6）。

（七）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下一步开展资产整合及开展新业务的需要，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公司将母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即母公司目前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的资产不包括母公司设立泰达能源所缴纳的出资款），以便有利于母公司将来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多业态经营。划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将母公司拥有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体按截至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不包括母公司设立泰达能源所缴纳的出资款）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时以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准，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与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并在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热力能源供应，业务主体主要由上市公司母公司承担。在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成立后，现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泰达能源，并计划将泰达能源的注册资本增至与划转后净资产相当的规模，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会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本次划转是公司开展新业务的需要，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而进行的内部资产与业务重组。完成划转后，上市公司热电类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开展，使上市公司母公司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简化为长期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和将来拟新增文化传媒类业务的管理，有利于公司资产整合和快速发展，保证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划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进展情况：公司定于热电资产实际划转日为2016年3月31日，并于2016年4月1日起，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承接母公司原全部的热电业务，并开始运营。目前母公司拥有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开展手续变更等后期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7）。

（八）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复牌及其进展情况

1、2015年11月12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鉴于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2015年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12月7日，组织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设立子公司等15项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2016年3月8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6月18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7月21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8月11日披露《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7项议案。

2、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配合中介机构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尽职调查相关工作，通过控股股东完成了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报请最终实际控制人天津市财政局审批，天津市财政局已审核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发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公司于6月初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材料，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45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5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有关方面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及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3、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与有关方面将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中介机构编制完成了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并按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8）。

（九）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及更正的情况说明

2016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第十六次会议，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在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客户之一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热电”）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水源”）、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燃气”，原为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燃气”）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新水源、泰达燃气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未将津联热电、新水源、泰达燃气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通过公司自查发现上述问题，并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原董事长陈德强先生在2015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生效前，同时担任津联热电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10.1.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之规定，津联热电应为公司关联方。

另外，由于至2015年10月，陈德强先生已不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 条或者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10.1.3 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的关联关系将于2016年10月解除。

公司与新水源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泰达控股。在泰达控股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同时为新水源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规定，自2004年1月起（上市公司2004年1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原油漆生产资产，置入热力生产资产），新水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与泰达燃气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泰达控股通过资产整合，取得公司燃气供应商津联燃气100%股权（在本次股权变更之前，津联燃气控股股东为津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规定（上市公司2004年1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原油漆生产资产，置入热力生产资产），自2014年12月25日起，津联燃气为公司关联方。2015年7月21日，泰达燃气（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对津联燃气的吸收合并，公司关联供应商相应变更为泰达燃气。

2、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和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单位。公司热力产品使用集中供热、厂网分离的模式：本公司从事热源生产，津联热电从事管网运行，公司热力产品通过津联热电管网输送至热力产品最终用户，因此本公司与津联热电在热力产品购销方面相互依赖。在公司所在区域，新水源为再生水提供商，泰达燃气为燃气提供商，具有区域垄断性。公司向新水源采购的再生水为公司热力生产原材料之一、向泰达燃气采购的燃气为公司热力生产动力源之一，系公司正常运营所需。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属于公共事业行业，收入来源主要为与津联热电之间蒸汽购销收入，其中蒸汽购销价格是公司、津联热电双方结合经政府核准的津联热电热力产品零售价格和政府应给予津联热电的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等情况协商确定。公司向新水源、泰达燃气采购再生水和燃气价格主要由政府相关部门指导或确定。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中，交易对方均具有区域垄断性，同时均存在政府指导定价的因素，公司既不能选择其他合作方，又缺乏其他定价手段，因此上述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时，近年来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引起股价异动、内幕交易、停牌及投资者投诉等情况。

2015年9月公司控股权完成变更，泰达控股已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控股权变更完成后即于2015年10月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改选，存在双重任职陈德强先生已卸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在本次控股权收购过程中，公司新控股股东天津文化规划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协助公司增加文化传媒类业务，并对现有热电业务进行整合。未来公司将作为一家以文化传媒类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交易将在热电业务整合完成后消除。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未来以文化传媒类业务为发展方向战略规划。

4、收到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收到天津证监局发给公司的4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就前述3项补充更正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对相关责任人郭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对公司和相关责任人陈德强、沈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对此4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及时进行了公告。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天津证监局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经过前期主动自查整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完成整改措施和后续整改计划如下：

1、在自查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疏漏后，公司第一时间将问题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主动报告情况并切实改正，积极履行补充更正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善相关审议程序。

2016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第十六次会议，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前述三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及时公告，并在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将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继续落实完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规定进行内部追责，相关情况将及时上报天津证监局。

3、公司将加快热电资产整合进度和新主营业务的开拓，从根本上解决该类潜在疏忽的可能性。

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及有关人员将切实吸取教训并认真整改，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9）。

（十）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情况

2016年8月3日，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19日、3月15日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与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公司热电资产实际划转日为2016年3月31日，并于2016年4月1日起，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

承接母公司原全部的热电业务，并开始运营。鉴于目前除有关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母公司拥有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其他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为了更好提高泰达能源自身综合竞争力，提高其融资、筹资能力，泰达能源拟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部分资本公积2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额，转增后泰达能源注册资本将由原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手续已办理完成。

增资完成后，泰达能源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区位优势，加大供热市场业务开展力度，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此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10）。

（十一）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2016年8月11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及8月30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未来业务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网络投票、分红等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11）。

（十二）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书》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签订《借款协议书》的议案。鉴于公司新业务开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京津文化于2016年8月17日签订了《借款协议书》，控股股东京津文化以银行委托贷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本次银行委托贷款利率为4.5675%，基准利率上浮5%，按季度结息，期限为1年（自银行放款之日起）。本次银行委托贷款分两次执行，第一次额度为200万元，自董事会决议日起5日内执行完毕；第二次额度为800万元，自第一次放款日起3个月内执行完毕。本次银行委托贷款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京津文化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12）。

（十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确定燃煤锅炉脱硫补贴标准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于2016年9月6日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关于燃煤锅炉脱硫补贴事宜的通知》，对区域内燃煤锅炉脱硫补贴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脱硫补贴标准和期限：脱硫单位产品财政补贴标准为13.28元/吨(按达标排放的上网蒸汽计算),补贴期限为自2015年1月起至2016年12月止。补贴标准确定后，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

2、补贴资金的拨付：脱硫补贴资金需公司向开发区环保局提出申请,经审核确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合格的蒸汽上网量后,再报开发区财政局复核后拨付。

鉴于国家近年来不断提高环保排放标准，公司环保治理投入逐年递增，脱硫等环保治理成本也进一步加大，环保设施连续运行时间及强度逐渐加大，以确保锅炉烟气的达标排放；由于公司环保设施一直处于高温高压高腐蚀环境运行，导致环保设备使用年限将大幅降低。根据开发区环保局通知内容，确定了公司可以适用的2015年、2016年脱硫补贴标准，由原脱硫补贴标准8.69元/吨提高到13.28元/吨(按达标排放的上网蒸汽计算)，在燃煤上网蒸汽全部取得烟气排放合格的审核确定情况下，预测公司将增加营业外收入（经常性损益）3,000万元左右，且无需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同时根据本次脱硫补贴标准调整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原因，公司拟将对环保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在会计准则及公司的折旧年限政策幅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

由于本次脱硫补贴标准调整与环保类设施折旧会计政策拟调整、环保治理费用上涨、燃煤烟气达标排放审核进度、燃煤价格大幅波动、燃气成本预计增加、新增业务等多重因素都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相关影响，综合上述因素初步预计2016年全年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稳定，公司将结合有关影响因素密切关注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13）。

（十四）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类固定资产折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家近年来不断提高环保排放标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环保治理投入逐年递增，脱硫等环保治理成本也进一步加大，环保设施连续运行时间及强度逐渐加大，以确保锅炉烟气的达标排放；由于泰达能源环保设施一直处于高温高压高腐蚀环境运行，导致环保设备使用年限将大幅降低。依据设备部门对设备近几年实际状况的统计分析，结论为原有脱硫设施尚可使用年限不超过3年，近两年投入环保设施使用年限最多不超过8年。泰达能源实际执行的环保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此类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状况。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泰达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拟对泰达能源环保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在公司规定的折旧年限政策幅度范围内进行变更。将原有脱硫用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自本次环保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起始日起再使用3年，近两年及以后投入环保类设施折旧年限调整为8年。

本次环保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起始日为 2016年 11月 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经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日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2016 年成本预计增加约 108.34 万元。

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对外公告了《公司关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确定燃煤锅炉脱硫补贴标准的公告》，为了降低公司环保设备运行成本，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9月6日下发了《关于燃煤锅炉脱硫补贴事宜的通知》，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燃煤锅炉脱硫补贴进行了调整，确定了公司可以适用的2015年、2016年脱硫补贴标准，由原脱硫补贴标准8.69元/吨提高到13.28元/吨(按达标排放的上网蒸汽计算)，在燃煤上网蒸汽全部取得烟气排放合格的审核确定情况下，预测公司将增加营业外收入（经常性损益）3,000万元左右，且无需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脱硫补贴标准的调整带来的营业外收入可完全覆盖本次环保类设施折旧年限调整而增加的成本。环保类设施折旧会计政策调整与脱硫补贴标准调整、环保治理费用上涨、燃煤烟气达标排放审核进度、燃煤价格大幅波动、燃气成本预计增加、新增业务等多重因素都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相关影响，综合上述因素初步预计2016年全年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稳定。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1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	2016年0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合同公告》，公告号 2016-002、2016-003
	2016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及更正公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08、2016-009、2016-010
	2016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6-018
	2016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号 2016-024、2016-025
	2016年05月20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6-031
2、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与泰达控股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及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	2016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号 2016-024、2016-025
	2016年05月20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6-031
3、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及更正公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08、2016-009、2016-010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6-018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号 2016-024、2016-025
	2016 年 05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6-031
4、公司担保事项	2015 年 1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 2015-049、2015-050
	2015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 2015-053、2015-059
5、环保提标改造项目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环保提标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号 2014-049、2014-052
	2015 年 04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5-018
6、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 2015-053、2015-058
	2016 年 0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号 2016-001
	2016 年 08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 2016-036、2016-039
7、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 2016-004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6-016
	2016 年 04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号 2016-023
8、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复牌及其进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与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 2015-052、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56、2015-057
	2016 年 03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号 2016-014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6-016
	2016 年 06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号 2016-032
	2016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公告号 2016-033
	2016 年 08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号 2016-040
	2016 年 0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补充公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关于公司与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关于公司与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房产买卖意向书的公告》《关于公司与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艺术品交易意向书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号 2016-049、2016-050、2016-051、2016-052、2016-053、2016-054、2016-055、2016-056、2016-057
9、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及更正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及更正公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 2016-008、2016-009、2016-010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收到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号 2016-017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6-018
10、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情况	2016 年 08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号 2016-036、2016-038
11、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2016 年 08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号 2016-041
	2016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6-047
12、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书》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08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书》的独立意见》，公告号 2016-044、2016-045
13、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确定燃煤锅炉脱硫补贴标准情况	2016 年 09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确定燃煤锅炉脱硫补贴标准的公告》，公告号 2016-048
14、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公告号 2016-060、2016-061、2016-062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自本承诺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不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减持持有的滨海能源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1）京津文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依法不转让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2）京津文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2015年09月09日	一年	履行完毕
	肖占鹏;魏莉;李莉;洗国明;张虹霞;纪秀荣;高扬;崔雪松;郭锐;沈志刚;王凯;张景喆	其他承诺	在其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提案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表决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2016年09月12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p> <p>(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提案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表决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p> <p>(六)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